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臺信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長榮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名諒

聲請人 欣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翎

聲請人 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

陳沛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江培銘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
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
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
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
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
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
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原
審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
助，雖稱：聲請人營運狀況不佳，近一年來更因疫情影響陷
入困境，無資力繳納上訴裁判費等語，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02 民 事 第 四 庭

03 審 判 長 法 官 甯 馨

04 法 官 羅 培 毓

05 法 官 徐 文 祥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7 本 件 不 得 抗 告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09 書 記 官 王 秋 淑